

鲁甸县茨院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1日，鲁甸县卫生健康局召开了“鲁甸县茨院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鲁甸县茨院乡卫生院）、验收监测单位（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措施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汇总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鲁甸县茨院乡人民政府办公楼旁

建设单位：鲁甸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50张病床

建设内容：鲁甸县茨院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位于鲁甸县茨院乡人民政府办公楼旁，属迁建项目，迁建前有综合楼、门诊楼各一栋，卫生院设有内科、外科、儿科、妇科、公共卫生科、儿童保健科、防疫科以及B超室、检验室、化验室、手术室等，同时配套其他基础设施。该卫生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655.76m²，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520.4m²，职工周转房建筑面积1135.36m²。年运行时间为365天。项目总投资896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8.5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5.41%。门诊量100人/天，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5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2日委托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鲁甸县茨院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2015年12

月完成报告的编制并上报审批。于2016年3月22日获得原鲁甸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关于对《鲁甸县茨院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鲁环许准【2016】132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896万元,其中预计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4.58%。项目实际总投资89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8.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5.4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水及部分医用材料消耗较环评设计消耗量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茨院乡卫生院位于集镇中心,交通较为便利,人流量较大。

2、环保设施方面

(1) 环评阶段要求食堂废水与其他废水一起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卫生院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县域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新建了一个 1m^3 的隔油池,现将食堂废水排至隔油池隔油后再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鲁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环评要求新建一个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环保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在考虑了高峰期情况下的污水量后,项目新建了一个处理能力为 $25\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资料、环评文件和批复、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以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办〔2015〕52号中规定,本项目实际建成之后,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涉及的科室种类均与环评内容一致。分析上述变动情况,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检验室废水、手术室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食堂废水和职工周转房生活废水。其中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检验室废水、手术室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食堂废水和职工周转房生活废水属于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1个，容积 1m^3 ）隔油池沉淀后与职工周转房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一起排入化粪池（1个，容积 15m^3 ）处理后再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25\text{m}^3/\text{d}$ ）处理，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鲁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运营期卫生院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臭气。

食堂仅供应本院员工使用，有一个基准灶头，食堂每天就餐人数约为50人，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至室外排放，排放的食堂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茨院乡卫生院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整个污水处理环节是一个密闭的环境，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四周进行了绿化，根据实际情况，当臭气产生时喷洒生物除臭制剂，经自然扩散之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影响较小。

（三）噪声

卫生院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就诊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和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等。

社会噪声经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水泵等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医护人员、就诊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护人员、就诊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之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由昭通市鲁甸县洋溢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2天/次清运并安全处置，暂存不超过2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内脱水、消毒、暂存，定期由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医院污水排放口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鲁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二）废气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茨院乡卫生院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0m 范围内氨、硫化氢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0m 范围内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要求。

（三）噪声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置了环保总负责人，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产生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试运行期间、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鲁甸县茨院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基本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的批复要求，建设期及运营期间未出现周围居民投诉现象及环境污染事故，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验收组（名单附后）经现场检查、审查验收资料及监测结果，并认真讨论后，

认为该项目满足“批复”及环评报告的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与会的各单位代表均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严格按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

（二）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管道等进行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出现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加强固废管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

（四）按验收组的建议和要求进行完善。

鲁甸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3月21日

鲁甸县茨院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地点:

时间: 2020年3月21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王明强	鲁甸县卫生健康局	53212219750521002X	副局长	13578093311	
副组长	王鑫	鲁甸县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13887094496	
	杨光耀	昭通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3578042985	
成员	陈正松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578096620	
	王佳明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			13887070008	
	李红梅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			13887059608	
	王强	鲁甸县			13887106599	